

#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

汕高自建环建〔2023〕8号

## 关于汕头市华达隆肉类加工冷链仓储物流中心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汕头市华达隆生猪定点屠宰厂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由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汕头市华达隆肉类加工冷链仓储物流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汕头市华达隆肉类加工冷链仓储物流中心为新建工程，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阳光电厂北侧（莲塘工业区A03地块）。

二、根据技术服务单位出具的《〈汕头市华达隆肉类加工冷链仓储物流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〉的技术评估意见》，认为：报告表评价因子、标准、等级、范围适当，编制依据较充分，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基本清楚，环境影响评价办法基本符合相关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。

三、根据《〈汕头市华达隆肉类加工冷链仓储物流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〉的技术评估意见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原则通过《报告书》的审查，建设单位应按照《报告书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四、项目建设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向社会公开，验收合格后方

可投入使用。

